

認掙汽油彈 中五生判勞教

官：接納被告年輕受人利用 相信非主腦或關鍵人物



攪炒派煽暴文宣

煽仇宣恨，推青少

年充當黑暴「炮灰」。

6名青少年涉去年2月在油麻地街頭掙汽油彈及在酒店房間儲存製汽油彈材料，分別被控縱火及控管有物品意圖損壞或摧毀財產罪。其中，一名現年17歲的中五男生早前承認縱火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另一項縱火罪則存檔法庭，昨日被判入勞教中心。區域法院暫委法官許肇強判刑時表示，被告干犯的兩項罪行均相當嚴重，拘留式刑罰是無可避免，但接納被告年輕易受人利用，而他亦非本案主腦或關鍵人物，故判其入勞教中心是與被告所犯罪行最相稱的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法官許肇強昨日判刑時指出，被告劉智曦在案發時年僅16歲，其罪責是同他人縱火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兩項控罪都相當嚴重。

針對被告承認的在油麻地縱火罪，法庭接納辯方指，本案並非在遊行或示威期間縱火，而是在疫情下人車疏落的深夜發生，沒對高風險的財產如電箱、汽車等造成損毀，亦沒造成熊熊大火，「只係一個小火頭」，歷時約兩分鐘，沒有殃及其他人，並非同類案件中最嚴重。

至於被告承認的另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損壞或摧毀財產罪，即在酒店內管有製作汽油彈材料，法官認為案情嚴重得多，因為在涉案酒店房內不但搜出9枚汽油彈，其餘物料更可製造10枚汽油彈。不過，法官接納辯方指劉智曦是本案最年輕被告，容易受人影響及利用，同時相信被告並非本案主腦或關鍵人物。

辯方：失自由8個月已汲取教訓

辯方希望判被告入勞教中心，因為被告此前被選擇押兩個月，若合計勞教中心最長刑期，被告將失去8個月自由，已是不輕的教訓。法官指，拘禁式刑罰是唯一合適選項，但毋須判即時監禁，相信有其

他刑罰可顧及其更生，最終接納教導所等報告建議，就兩罪判被告入勞教中心，同期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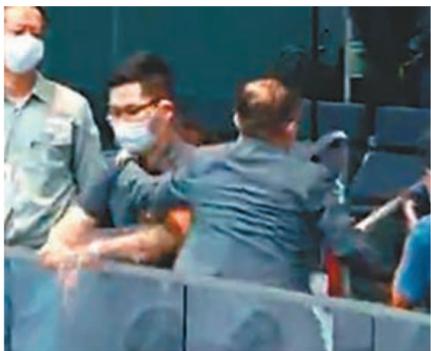
是案共有6名被告，分別為陳鴻基(24歲，無業)、陳國強(27歲，運輸工人)、林天詠(20歲，侍應)、劉智曦(17歲，中五生)、莫照陽(17歲，中六生)及陳鴻輝。6人均被控管有物品意圖損壞或摧毀財產罪，即在去年2月3日至5日，在 Casa Deluxe 酒店一單位，管有9枚汽油彈、一瓶易燃液體、兩罐汽油、一樽腐蝕性液體、3罐液化石油氣等，而首5名被告同被控2020年2月4日在油麻地彌敦道



●警方去年2月就破獲油麻地街頭掙汽油彈及酒店房間儲存製汽油彈材料案舉行記者會及展示證物。

與甘肅街交界縱火。劉及莫另被控2月4日在西九龍交通行動基地外縱火。劉的此項縱火罪獲存檔法庭，不予起訴。

立會搗亂違特權法 工黨郭永健「加監」14天



●去年5月8日郭永健被驅逐時，一名保安員疑被郭永健推跌及報稱後腦受傷，須送院治理。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第六屆立法會的内務委員會於去年5月初召開會議期間，一眾時任立法會議員的攪炒派分子聯同助理在議事廳內大肆搗亂，被控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其中因非法集會正在服刑的工黨主席郭永健早前承認藐視及阻礙立法會人員執行職務兩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屈麗雯判刑時指出，被告身為議員助理，理應知道其行為導致多次延期的重要議會中斷，耗費公帑及人力，需要判處具阻嚇性的刑罰，最終就兩罪判囚14天。雖然郭永健因去年6月4日在維多利亞公園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正服8個月刑期，但屈官認為兩案屬不同事件，故刑期分期執行，換言之郭永健再加監兩周。

郭永健(34歲)被控於2020年5月8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內，於立法會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引起擾亂，致該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以及於同日同地抗拒或妨礙正在執行職務的立法會人員簡廣榮。

郭在本月初承認藐視罪、抗拒或妨礙立法會人員罪。就被告的藐視罪，裁判官昨日指出，被告當時將645張紙分成3批拋下，有可能擊中議會內人士，其中陸頌雄議員頭部後方被擊中，這是襲擊行為，法庭不能忽視嚴重性。再者，案發背景顯示，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當時長時間延期，由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均未能選出主席，因此在案發當日開會處理有關事宜。

屈官直言，被告身為議員助理，不可能不知道該會議的嚴重性。當日會議數度出現混亂，議會人士無法集中，令本已多次延期的內會無法進行，耗費公帑及人力，需要判處具阻嚇性的刑罰。

針對阻礙立法會人員執行職務罪，屈官指出，雖然法庭裁定保安員因失平衡倒地，惟簡因需維持議會保安而要制止被告而受傷。儘管保安傷勢不嚴重，被告其行為對於他跌倒有不可推卸的責任。

至於辯方希望法庭判以社會服務令，屈官認為，被告現就另一宗案件服刑，根本無能力履行，做法不可行，而緩刑令不足以反映阻嚇性，最終兩罪以21天監禁為量刑起點，認罪扣減至14天，考慮到整體性批准同期執行。

郭永健是去年6月4日在維園舉行的未經批准集會案26名被告之一，於今年9月被判囚8個月。

《蘋果》前主筆盧峯申保被拒 官逐「黃標」旁聽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及多名公司高層被控「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及選押候訊，其中前《蘋果日報》前主筆馮偉光(筆名盧峯)昨日在高等法院申請保釋，由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處理。在開庭前，法庭書記依法官要求，指令庭內戴黃色口罩或穿上有黃傘圖案衣服的旁聽者須更換口罩及更衣，否則須離庭前往延庭範圍。事件擾攘逾半小時，涉事的3名所謂「旁聽師」最終離開正庭公眾席，到法庭延庭範圍旁聽。杜官開庭後強調要確保恢復法庭秩序。

筆名「盧峯」的馮偉光，與前壹傳媒行政總裁兼《蘋果日報》社長張劍虹(59歲)、總編輯羅偉光(47歲)、主筆楊清奇(筆名李平)(55歲)、前副社長陳沛敏(51歲)及前執行總編輯林文宗(51歲)，被控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4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香港與蘋果日報有限公司、

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AD Internet Limited(蘋果日報互聯網有限公司)、黎智英及其他人一同串謀，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案件將於本月28日作第二次提訊日，其間各被告繼續選押。

近日，所謂「旁聽師」在法庭上以衣着打扮宣示政治立場，以及吶喊起哄等亂象，引起司法機構的關注。法庭書記昨晨在開庭處理馮偉光的保釋申請前，向旁聽席上兩名分別戴黃色口罩的男女表示，依法官要求，着他們更換口罩，否則就要前往法庭延庭範圍旁聽。

兩人拒絕合作，反要求書記向法官再索取指示，之後保安和法庭執達主任介入，指一名上衣印有黃色雨傘圖案的男子所穿的衣物不合於法庭展示，要求他更換上衣或遮蓋圖案，又向戴黃色口罩的兩男女表示，他們因口罩顏色問題須更換，法庭可提供口罩予



●前《蘋果日報》主筆盧峯涉違國安法，申保釋被駁回須繼續選押。

他們，如不合作便不能留在公眾席旁聽。3人要求法官於庭上親自向他們解釋其命令，法官隨即指示押後開庭。最後，被告家屬透過律師向3男子表示希望可盡快開庭，3人遂離開正庭，到法庭走廊延庭範圍看庭訊直播。在聽取控辯雙方陳詞後，杜官駁回馮偉光保釋申請，馮繼續選押。

「毒果」前女記者涉露體藏毒 准保釋守禁足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前《蘋果日報》女記者涉嫌於今年7月在金鐘政府總部外裸露身體、藏有大麻及妨礙特務警察，被控在公眾地方作猥褻行為、管有危險藥物以及妨礙特務警察執法三項罪名，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毋須答辯，裁判官把案件押後至明年2月4日(年初四)再訊，以待辯方給予被告法律意見，以及與律政司商討控罪。被告獲准以1,000港元保釋，其間禁止離港及踏足案發地點。

現報稱文員的24歲被告鍾梓儀，被控於2021年7月10日在金鐘政府總部外添華道無合法權限或辯解，而在上述公眾人士目睹的地方猥褻暴露其身體、管有危險藥物，即一個膠袋載有6.72克草狀大麻及一支捲煙載有0.16克草狀大麻，以及妨礙任何其他人，即特務警察行使或履行公安條例所授予的權力或所委派的職責。法庭昨日批准被告以1,000元保釋，須遵守多項保釋條件，包括不得離開香港、須居於報稱地址、不得接觸控方證人，及不得踏足案發地點等。

打印機公司追討壹傳媒39萬欠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反中亂港黑手黎智英及其旗下壹傳媒的多名高層及多間公司相繼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早前引用《公司條例》第八百七十九(1)條賦予的權力，向法庭提交呈請將壹傳媒有限公司清盤，高等法院聆案官本周三已下令壹傳媒正式清盤。壹傳媒旗下一間公司前日被一間打印機生產商入稟區域法院，追討逾39萬港元欠款。

申索人為理光(香港)有限公司，答辯人是壹傳媒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入稟狀指，根據2021年1月1日雙方曾訂下的書面協議，答辯人會支付約39.3萬港元予申索人。申索方現根據該協議追討該筆款項，並要求答辯人支付利息及相關訟費。

資料顯示，今年8月9日已經有空調供應商入稟區域法院，向《蘋果日報》追討逾200萬元工程費及相關利息。原告為江森自控香港有限公司(Johnson Controls Hong Kong Limited)，被告為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入稟狀指，雙方在去年12月簽訂合約，原告會為被告更換風冷空調機組系統，被告需就工程繳付253萬元，被告於3月8日繳付金額的一成。工程在今年4月完成，並在5月發出證書，惟被告未有繳付餘款。原告多次追討下，被告直至7月仍拖欠202.4萬，原告遂入稟追討款項及其他利息。

鄧炳強：有賴懲教人員防止監獄變反中亂港基地

香港文匯報訊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在懲教署學員結業儀式致辭時表示，有部分被關押在懲教院所的黑暴相關人等，與外部組織狼狽為奸，企圖於監獄內部樹立勢力，散播各種假消息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種子，更企圖在獄中建立特權、招攬追隨者，挑戰懲教署的管治。有賴一眾專業及訓練有素的懲教人員，無畏無懼地打擊不法活動，成功防止監獄變成反中亂港基地。

懲教署學員結業會操 鄧炳強致辭

鄧炳強昨日在懲教署學員結業儀式檢閱了28名懲教主任及114名二級懲教助理。他致辭表示，過去一年，香港在香港國安法、完善選舉制度，以及「愛國者治港」的多重保護下，成功回到「一國兩制」的正確軌道，社會得以在短時間內由亂變治、正本清源，其間懲教人員緊守崗位，勇敢面對圍牆內外的各種挑戰，嚴防反中亂港分子死灰復燃，是維持香港穩定的中流砥柱。

他讚揚懲教署一直以「先懲後教」的原則推動多種與時並進的更生工作，有策略地構建全方位的更生計劃。有見近年因黑暴而引起的青少年暴力問題，懲教署臨床心理學家設計了名為「青少年研習所」的輔導服務，讓

●懲教署昨日在赤柱職員訓練院舉行學員結業會操，懲教人員進行中式步操表演。



青少年在囚者調整思維模式，加強守法觀念。與此同時，懲教署與警務處共創新猷，合作推行「並肩同行」計劃，安排兩個部門的義工為青少年在囚者提供一系列活動，幫助他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在教育方面，懲教署開發了「一切從歷史出發」的課程，以生動有趣的方法加強在囚青少年對中國歷史的認識，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此外，懲教署亦加強輔導以協助在囚者辨別網絡資

訊真偽、建立慎思明辨能力。在社區教育工作方面，懲教署通過「更生先鋒計劃」下的「監獄任務」歷史活動，以及制服團隊「更生先鋒領袖」等，向青少年宣傳「奉公守法、遠離毒品、支持更生」的信念。懲教署在「懲」與「教」兩方面做到互相呼應，效果實在令人鼓舞。鄧炳強表示，懲教署在職員培訓中已將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國家事務等內容納入職訓練課程必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致辭。

修科目及在職訓練的相關課程，又邀請香港中聯辦及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合辦講座，深化同事對有關法律的認識。昨日其中一名結業學員二級懲教助理屈景朗為長跑運動員，曾獲香港越野跑年度最傑出青年跑手獎項，並曾參與多項大型國際長跑賽事，並於今年渣打香港馬拉松勇奪組別季軍。他希望以運動員堅毅不屈的精神，鼓勵在囚者積極面對困難。